

# 关于对张有斌酗酒闹事的处理决定

2020年3月18日晚上6点多，机电部职工张有斌与狄建文在徽香小厨房喝酒，晚上8点半左右，醉酒后返回宿舍，晚上10点钟左右因口渴到南坪台超市买饮料，敲门未开，踹门而入与超市老板发生纠纷。

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，张有斌酗酒闹事，影响极坏。为教育本人，警示他人，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结合《招贤矿业公司员工奖惩暂行规定》及《招贤矿业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办法》第七章、第三十四条规定，经研究，作如下处理：

1. 张有斌待岗1个月，从3月19日起，另罚款1000元。
2. 陪酒人员狄建文罚款500元。
3. 机电部党政负责人马强、蒋再山负管理责任，给予每人罚款500元。

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0日